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08505	浙商中短债 A
C 类基金份额	008506	浙商中短债 C
D 类基金份额	020595	浙商中短债 D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费用种类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单位：元）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	------	-----------

Y<7 日	1.50%	100%
Y≥7 日	0%	0

3、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D 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六）D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A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C类、D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D类基</p>

		<u>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u>D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D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